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建质消字〔2022〕14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新区住建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强化全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因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县（区）、新区住建部门、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严格督促建筑施工各参建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有关工作要求，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施工现场区域。生活区和办公区应在室外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及专用停放区域并做出标识，

电动自行车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专用区域集中充电、存放。严禁将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入室内进行充电。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选取消防救援力量便于扑救的位置，且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等，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二、严格管理电动施工机械车辆停放充电。各项目实施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电动三(四)轮车、电动手推车等电动施工机械车辆的统一管理，要建立电动施工机械车辆台账，明确专职司机负责操作。无法在生活区集中停放充电的电动施工机械车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区统一划定停放充电区域进行集中停放充电，充电区域应选在空旷、通风良好的区域，充电时要设专人看护，并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对充电区域的安全状况进行不少于2次的巡视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三、加强巡视巡查。各项目实施要建立电动自行车日常消防管理和防火巡查制度，对临电线路、充电设施等明确专人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固定充电设施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进行统一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

四、广泛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各项目实施要通过设置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组织电动自行车火灾现场警示教育、开展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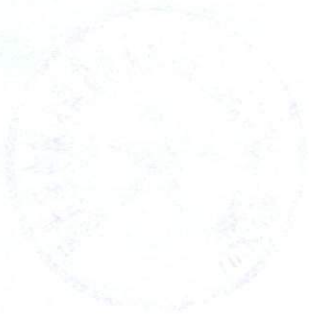
培训等方式，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项目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要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重点培训其掌握电池充电安全使用常识、规范操作等技能。

五、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依据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包含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消防应急演练，并每月组织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采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